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建涛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，蔡建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蔡建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蔡建涛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蔡建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1年11月16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公司总经理

因公司原总经理蔡建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王壮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

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有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聘任王壮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仁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王仁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有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一致同意聘任王仁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

附件：简历

1、王壮鹏：男，1971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0年1月至2014年7月先后任职于汕头市澄海区松云纸艺有限公司、广东松炆塑胶玩具有限公司；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，任汕头市松炆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0年5月至2014年7月，任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；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，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4年7月至今，先后任广东松炆塑胶玩具有限公司监事、汕头市灿兴工艺玩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、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广东松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2、王仁仲：男，198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。2010年至2012年，就职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，任货运销售；2012年至2017年，就职于汕头市龙湖区委区政府办公室，历任综合二股科员、秘书股长；2017年至今，任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。